

临潼区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和新增产能评估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临潼区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
等别评定和新增产能评估技术服务

甲 方：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陕西地建土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和新增产能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地建土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平等公平的原则，经公开招标，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委托陕西地建土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临潼区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和新增产能评估。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2 号);

(3)《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第 4 号);

(4)《陕西省耕地质量保护办法》(2015,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2 号)。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 号);

(6)《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 号);

(7)《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17〕27 号);

(8)《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耕地占补平

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0〕11号);

(9)《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农发〔2021〕77号)。

第二条 工作范围、任务、工期及技术要求

2.1 工作范围

本次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的对象:西安市临潼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建设规模1000.0000公顷。

2.2 工作任务

(1)对项目区耕地土壤合理布设样点进行采样检测。

(2)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基于临潼区2018年耕地质量等别更新成果、临潼区2020年国土变更数据库和外业调查结果。划分评定图斑、确定评定参数,通过现场勘查,内业处理,更新指标数据,以利用等别为基础核算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更新县区等别数据库,确保成果的精确度。

(3)评定成果汇编、审核和申报。

2.3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完成调查评定工作,形成成果报告提交甲方审核;新增产能指标报备入库实施所需时间依据项目进展情况而定。

2.4 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及《陕西省土地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技术指南》

规定，并经甲方及其上级单位验收合格。

第三条 工作成果

乙方在耕地质量等别、新增耕地和新增产能评定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规程和技术准则，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工作成果。

3.1 文字资料

临潼区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

3.2 图件成果

项目区国家利用等耕地质量等别图。

3.3 表格成果

(1) 临潼区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结果表；

(2) 临潼区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单元信息表。

3.4 数据库成果

项目区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图层数据。

完成以上工作后，开展新增产能指标报备入库，获取最终报备入库指标数量。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根据中标单价 90 元/个产能指标，本次共计报备入库 11557.63 个指标，因此技术服务费用含税共计 104.02 万元

(壹佰零肆万零贰佰元整)。

4.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待完成新增产能指标报备入库，且经甲方核实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第一笔政府资金到位比例情况，甲方向乙方按同比例合同价款支付相应费用；第一笔费用支付后，待第二笔政府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

(2) 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艺术大街支行

户 名：陕西地建土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72160078801000000059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5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耕地质量评定所需要的资料、文件和信息数据。甲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时所必要的办公条件,在交通、食宿等方面给予协助。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现场工作，特别是现场勘察工作，甲方应指定专门技术人员或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使耕地质量评定工作正常顺利开展。

(4) 甲方对乙方耕地质量评定工作人员中有超出本合

同约定范围的不正出资当要求和行为的，可向乙方公司投诉。对于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5) 不干预乙方正常的耕地质量评定工作程序。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耕地质量评定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规程和技术准则，对提供给甲方的正式工作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耕地质量评定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如果因甲方没有在约定时间提交耕地质量评定所需要的基本资料，乙方有权延长提交报告时间。

(4) 在耕地质量评定过程中，甲方对合同约定的耕地质量评定对象、耕地质量评定、范围和耕地质量评定目的提出重大修改，需要乙方调整工作内容，双方应另外协商耕地质量评定收费和提交耕地质量评定报告时间。

(5) 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耕地质量评定工作，所收耕地质量评定费不予退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如果因甲方在资料提供及相关已商定事宜的配合上有误，致使耕地质量评定工作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六条 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协议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协议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3)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4)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5) 本保密条款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不因双方协议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单方面原因终止工作或解除合同，需按已完成实际工作量大小计费，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小于或等于50%时，甲方按本合同费用的50%支付乙方；乙方完成工作量大于5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7.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应自行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不允许转托第三方。若擅自转托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通知的送达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解决程序中各项通知、函件等文书的送达事宜，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保全、先予执行、管辖权异议、一审、二审、重审、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等各诉讼程序、甲乙双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的各项商事文件、法律文件向该地址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甲乙双方均承诺通过以下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均为甲乙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同时甲乙各方均授权以下方式接收意思表示。收件方应对送达方送达的文件予以签收。当面递交的，以对方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方拒收或查无此单位(查无此人)被退回或经邮政

联系收件人指令转送的，以退件及指令转送之日为送达之日。相应工作联系函、解约函送达之日产生法律效力。甲方文件签收人的授权范围仅为收取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书面文件。

(1) 甲方指定的文件签收人为：

联系电话：

邮箱：

甲方地址：

即时通讯软件（微信账户）：

(2) 乙方指定的文件签收人为：

联系电话：王昭

邮箱：1036974651@qq.com

乙方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光泰路7号陕西省土地工程建设集团4楼

即时通讯软件（微信账户）：

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可按照本合同中已经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沟通，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指定文件签收人应确保电话畅通。凡按各方最后地址送达的通知或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权利告知

甲方在本合同中所记载的所有甲方的工作人员，其授权均仅为文书的接收与送达。本合同中所记载的所有甲方的工作人员，均无权对外作出任何影响甲方实质性权利的意

思表示，相关人员所作出的影响甲方实质性权利的意思表示的，均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力争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为申请财产保全而向第三方支付担保费或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及律师风险代理费等）。

(2) 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甲方全部或部分经营信息等内容，因具有不为公众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同时甲方采取了一定措施等特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因此双方承诺，双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诉讼的，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向人民法院提出不公开审理，及相关裁判文书不在网络公布的申请。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合同正常履行结束后终止。

(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争荣

地址：

乙方名称：陕西地建土地工程
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田庆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光泰路 7
号陕西省土地工程建设集团 4
楼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